**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温州肯恩大学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 | 1批 | 1326000.00 |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及收据，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尾款（预付款优先扣除，多退少补)。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2.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出团人数（实际出团人数\*固定单价3000元，超出固定价格3000元/人部分费用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中标人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和满意率按实结算，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5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将在中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表确认（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表一）作为验收依据。  2.本项目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3.本项目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原则上应采用一般程序验收。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含本数)单数、熟悉项目需求和标的人员组成，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实施情况，结合满意度调查表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采购人依据验收书和中标人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温州肯恩大学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使用。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三）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招标项目内容：  温州肯恩大学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  2、实施原则  为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养权、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温州肯恩大学依法履行好党和政府赋予工会开展教职工疗休养的社会职责，保护和促进我市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让教职工愉悦身心，休养生息。  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以参加教职工疗休养的人次为单位，2024年在职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实际价格按实际出发人员计算。  职工疗休养以休息休养为主，鼓励适当安排健康讲座、文体活动和就近参观学习、乡村体验等活动，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职工素质结合起来。  职工疗休养目的地：优先选择在温州市域内开展疗休养。鼓励教职工到我省山区26县开展疗休养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和山区26县跨越发展。在疫情防控许可前提下，可按照规定组织到邻省、对口帮扶（援助、合作）地区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严格控制跨省疗养人数，组织跨省疗养教职工人数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  本次为1个标项，标项具体人数不固定，按照参加每个线路的人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投标风险。教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和其他要求，根据疗休养教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教职工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见附表二。  教职工可携带家属，但教职工家属的全部费用由教职工自行负责，不在此项目的预算范围内。  3、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要求：  教职工疗休养总数不固定，具体结算人数以疗养出行的个数进行结算，投标人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路线：见附表二  具体要求如下：   1. 线路：在实施阶段，疗养人员可任选市内、省内或跨省某一线路。投标人应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即保证温州市域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邻省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安排上述线路的具体方案。中标人的方案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线路规划原则：以“疗、休、养”为主题，保护和促进采购人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让职工愉悦身心，休养生息，提升采购人教职工对疗休养服务的满意度。 2. 交通：具体见附表二。如有动车高铁，需安排动车高铁。从温州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动车车站（个人出发点至高铁站点的来回路费由个人自理，如投标人主动提出人员接送的除外），其余路线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车站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高铁为二等座；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21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至少三年以上驾龄。投标人应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得到采购人认可为准；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高铁车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报团出行人按投标人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以供购买高铁车票和安排适配车型。 3. 住宿：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温州市域范围内一人一间），主要安排标准间。挂牌四星或相当于四星标准以上、▲且能接待外宾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投标人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单人房补差的费用等，投标人具体安排酒店的方案，得到采购人认可为准**。** 4. 时间：具体见附表二。服务期内，随时可参考市内路线安排。2024-2025学年夏季和冬季期间可参考省内和省外线路安排。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投标人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的方案，得到采购人认可为准。疗休养期间采购人会尽量避开双休日。 5. 餐标：早餐自助，中、晚餐全部桌餐。浙江省内（含温州市域）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130元/人·天，周边省份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100元/人·天，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100元/人·天，晚餐配备饮料，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老师口味。要求菜品多样。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具体餐标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6. 景点：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至少包括一处4A级及以上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7. 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能力。加强双方沟通，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整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具体出团全程（高铁除外）配导游（地陪），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能中英双语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8. 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 9. 组团：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投标人方案后，由教职工自由报名组团[座位45座及以上，（若团员人数少，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车辆，但须提前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投标人可提前在标书中做好预案供采购人参考），**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20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20人的，该团继续出行），20人（不含）经学校或者老师同意后与其他单位共同组团成功（前提是学校或者老师与其他单位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提出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能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临时退团产生的费用不足3000元的在此费用中直接扣除（超3000元部分由退团教职工自负），退团后再次参团产生的费用（含退团费）超3000元部分由退团教职工自负，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教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由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除上述外，投标人还应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1. 费用：包括参团教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税费、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具体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对省内线路和跨省线路分别综合报价。报价所涉及的线路景点中应包含所有景点门票。其他因疗休养活动单位原因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以疗休养活动单位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2. 保险：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需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 3.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4. 服务结束后进行满意度测评。 5. 项目实施方案成交后一周内报采购人做确认，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6. 每次组团结束，服务对象（参团职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由中标人采用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采购人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统计的满意率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之一。当次满意率不达标时（满意度为70%及以上即为达标。），出现第一次下浮当次出行费用的5%幅度予以结算，并给予口头批评；出现第二次下浮当次出行费用的10%幅度予以结算，并给予通报批评；出现第三次下浮当次出行费用的20%幅度予以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满意度调查表见附表一。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投诉3次以上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单方面合同。（举例：当次满意率=1-每次满意度调查表有效差评数量/有效满意度调查表数量（举例：当次出团人数30人，其中有效的调查表25张，25张中有效差评的为5张，则当次满意率=1-5/25=80%） 7. 中标人完善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制度（包括疗休养服务协议、参加职工名单、职工意见反馈表、行程单、每次疗休养服务小结），并交学校工会备案；疗休养线路规划的确认、调整的，必须上报学校工会审核同意确认。 8. 在温州市域内疗休养应选择温州市总工会或浙江省教育工会公布的疗休养基地（点），温州市域内疗休养教职工选择自驾游的，投标人按照自驾游方式制定合理的线路方案、食宿安排和经费预算，并得到教职工认可后执行。 9. 温州市域内疗休养线路方案：必需在投标文件中制定“一次性路线：四夜五天”和“两次路线：一夜两天+两夜三天”两种方案，教职工如选择温州市域内疗休养线路的，在两种方案中任选。要求投标人分别设计一条“五天、三天、二天”线路制定方案。 10. 温州市域、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周边省市疗休养方案需按固定价格3000元/人为标准策划；对口援建城市疗休养方案按固定价格（价格待定）的标准策划，超出固定价格3000元/人部分费用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中标人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 11. 其他要求：▲所有疗休养必须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和温州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温总工办[2024]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服务期内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执行。 12. 中标人不得对温州肯恩大学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虚开发票，不得用发放自助餐券等方式变相套取疗休养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项中的每条路线做出方案。  （五）附表  附表一：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 | | 疗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填表人 |  | | | | | 满意度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综合评价 |  |  |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 | | |   附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目的地 | 区域 | | 一 | 1. 温州市（5日）域线 2. 杭州疗休养5日 3. 嘉兴疗休养5日 4. 湖州疗休养5日 5. 金华疗休养5日 6. 台州疗休养5日 7. 舟山疗休养动车5日 8. 江苏疗休养5日 9. 福建疗休养5日 10. 上海疗休养5日 11. 安徽疗休养5日 12. 江西疗休养5日 13. 湖北恩施双飞6日 14. 四川阿坝双飞疗休养6日 15. 重庆双飞疗休养6日 16. 吉林双飞疗休养6日 17. 青海双飞疗休养6日 18. 新疆三飞疗休养8日 | 本项目所有标项均为固定报价（温州市域、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周边省市疗休养方案需按固定价格3000元/人为标准策划；对口援建城市疗休养方案按固定价格（湖北6天双飞4700元/人，四川6天双飞5800元/人，重庆6天双飞4880元/人，吉林6天双飞5000元/人，青海6天双飞6500元/人，新疆8天三飞8500元/人）的标准策划，超出固定价格3000元/人部分费用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中标人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 | |

**四、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技术部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未提供。**